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 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 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 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文件 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 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